

Times CAR RENTAL 租賃條款 新舊對照表 (2023 年 6 月 1 日修訂)

【舊條文】	【新條文】
<p>第 1 條 (條款之適用)</p> <p>1. TIMES MOBILITY CO.,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根據本條款之規定, 向租賃者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以下簡稱「租車」), 租賃者對此車輛進行租借。本條款如有未訂事宜, 依相關法定條例及一般常規解決。</p>	<p>第 1 條 (條款之適用)</p> <p>1. TIMES MOBILITY CO.,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根據本條款之規定運營向租賃者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以下簡稱「租車」), 租賃者對此車輛進行租借的 <b>服務 (以下簡稱「本服務」)</b>。本條款如有未訂事宜, 依相關法定條例及一般常規解決。</p>
<p>第 22 條 (禁止行為)</p> <p>租賃者及駕駛者在租期內不得有下列行為。</p> <p>(1)~ (8) (省略)</p> <p>(9) 對本公司或其他租賃者造成明顯滋擾之行為 (包括但不限於在租車內吸煙、放置物品等、污損租車等)。</p> <p>(10)~ (12) (省略)</p>	<p>第 22 條 (禁止行為)</p> <p><b>1.</b> 租賃者及駕駛者不得有下列行為。</p> <p>(1)~ (8) (現行條款)</p> <p>(9) 對<b>其他租賃者或第三方</b>造成明顯滋擾之行為 (包括但不限於在租車內吸煙, 放置物品等, 污損租車等)。</p> <p>(10)~ (12) (現行條款)</p> <p><b>(13)對本公司提出缺乏妥當性之要求或不符合社會共識之言行(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員之暴行、傷害、脅迫、中傷、名譽損毀、侮辱、暴言、侵害隱私行為、無正當理由的過度要求、偏執投訴導致的長時間拘留等)。</b></p> <p><b>(14)除前款外,對本公司造成明顯滋擾之行為或妨礙本公司業務之行為。2.本公司做出合理判斷認為租賃者行為屬於前款第 13 條或第 14 條之行為,本公司可能會拒絕透過當面、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等一切方式之應對。</b></p>
<p>第 36 條 (個人資訊之處理)</p> <p>1.~ 3. (省略)</p> <p>4. 除下列情況、或徵得本人同意的情況、或依照法律規定的情況外, 本公司不向第三方提供已獲取的個人資訊。</p> <p>(1) 提供給第三方之目的</p> <p>按照第 10 條第 5 款規定向高速公路營運公司等提供相應的使用者資訊</p> <p>(2) 提供的個人資訊項目</p> <p>姓名 地址 電話號碼 (高速公路營運公司等因前項所述目的而需求的其他資訊)</p> <p>(3) 提供的方式或途徑</p> <p>郵寄、傳真發送、口頭 (電話)</p> <p>(4) 該資訊的接收方</p> <p>租賃者或駕駛使用過的高速公路營運公司等</p> <p>5.~ 11. (省略)</p> <p>12. 本公司可對使用資訊以如下目的、持續地進行公司內的使用, 或提供給下列提供對象。此外, 本公司在提供使用資訊時, 將對使用資訊中特定的能夠識別出對象的個人資訊進行匿名化處理。</p> <p>(1) 主要使用資訊</p> <p>使用相關資訊 (車款、時間、店鋪、行駛距離、費用、優惠、優惠活動、彌償方案、選配裝備、事故承擔金額等)、預約相關資訊 (方法、時間、更改、取消等)、租車所搭載 GPS、行車記錄器、車載器記錄資訊等</p>	<p>第 36 條 (個人資訊之處理)</p> <p>1.~ 3. (現行條款)</p> <p>4. 除下列情況、或徵得本人同意的情況、或依照法律規定的情況外, 本公司不向第三方提供已獲取的個人資訊。</p> <p>(1) 提供給第三方之目的</p> <p>按照第 10 條第 5 款規定向高速公路營運公司等提供相應的使用者資訊</p> <p>(2) 提供的個人資訊項目</p> <p>姓名 地址 電話號碼 (高速公路營運公司等因前項所述目的而需求的其他資訊)</p> <p>(3) 提供的方式或途徑</p> <p>郵寄、傳真發送、口頭 (電話)、<b>電子數據的提供</b></p> <p>(4) 該資訊的接收方</p> <p>租賃者或駕駛使用過的高速公路營運公司等</p> <p>5.~ 11. (現行條款)</p> <p>12. 本公司可對使用資訊以如下目的, 持續地進行公司內的使用, 或提供給下列提供對象。此外, 本公司在提供使用資訊時, 將對使用資訊中特定的能夠識別出對象的個人資訊進行匿名化處理。</p> <p>(1) 主要使用資訊</p> <p>使用相關資訊 (車款, 時間, 店鋪, 行駛距離, 費用, 優惠, 優惠活動, 彌償方案, 選配裝備, 事故承擔金額等), 預約相關資訊 (方法, 時間, 更改, 取消等), 租車所搭載 GPS, 行車記錄器, <b>其它車載設備記錄資訊等</b></p>
<p>第 37 條 (GPS 功能)</p> <p>1. 承租者及駕駛者同意不得對租賃車輛內裝載全球定位系統 (以下簡稱「GPS 功能」) 並在本公司指定系統內記錄租賃車輛當前位置、通行路線等事, 以及本公司可能將該記錄 (包括使用者資訊) 用於如下各項所述情況之事提出異議。</p> <p>(1) 租賃合約終止時, 確認租車是否已歸還至指定地點時。</p> <p>(2) 符合第 35 條第 1 款, 以及其他為了對租車或者租賃合約等進行管理, 本公司判斷有必要使用 GPS 功能查詢租車的當前位置和通行路線等時。</p> <p>(3) 為了提升向租賃者及駕駛者提供之商品和服務的品質等, 以提高租賃者、駕駛者和其他顧客等的滿意度而用於進行營銷分析時。</p> <p>2. 對於前款所述 GPS 功能記錄的資訊, 在符合以下各項情況時, 本公司可能會向第三方進行披露。</p>	<p>第 37 條 (本公司使用資訊之處理)</p> <p>1. 租車上可能會搭載有<b>導航等車載設備 (以下簡稱「車載設備」)</b>, 本公司規定系統會記錄使用資訊 (位置資訊、通行路徑、行車時間、行車距離、<b>加減速度、最快速度等行車資訊以外, 衝擊檢測、控制資訊等租車狀態相關資訊</b>), 租賃者及駕駛者應無異議地對此表示同意, 並同意本公司將該記錄 (包含租賃者資訊) 用於以下各款規定情況。</p> <p>(1) 租賃合約終止時, 確認租車是否已歸還至指定地點時。</p> <p><b>(2) 檢測到租車遭遇巨大衝擊等, 本公司判斷為運營本公司服務或確保租賃者或駕駛者安全而需要進行狀況確認時</b></p> <p><b>(3) 為提高租賃者安全駕駛意識而向租賃者提供租車之加減速度、最快速度等資訊時</b></p> <p>(4) 符合第 35 條第 1 款, 以及其他為了對租車或者租賃合約等進行管理, 本公司判斷有必要使用<b>從車載設備取得的使用資訊</b>時。</p> <p><b>(5) 為了提升向租賃者及駕駛者提供之商品和服務的品質等, 以提高租賃者, 駕駛者和其他顧客等的滿意度而用於進行營銷分析時。</b></p> <p>2. 對於前款所述<b>車載設備</b>記錄的資訊, 在符合以下各項情況時, 本公司可能會向第三方進行披露。</p>

<p>(1) 為了解決與本服務或租車有關事故、問題等而判斷有必要時。(公開對象:本公司簽約保險公司、事故或糾紛的另一方等)</p> <p>(2) 符合第 36 條第 4 款時。</p> <p>3. GPS 功能所錄影像紀錄的信息資料將保存一定期限(獲取後通常保存 7 年左右),保存期滿後將及時刪除。</p>	<p>(1) 為了解決與本服務或租車有關事故、問題等而判斷有必要時。(公開對象:本公司簽約保險公司,事故或糾紛的另一方等)</p> <p>(2) 符合第 36 條第 4 款時。</p> <p>3. <b>車載設備</b>所錄影像紀錄的信息資料將保存一定期限(獲取後通常保存 7 年左右),保存期滿後將及時刪除。</p>
<p>第 42 條(取得汽車廠商等車輛資訊)</p> <p>所租車輛內可能搭載有汽車廠商、汽車銷售公司及汽車廠商等的合作企業(以下簡稱「汽車廠商等」)的導航等車載設備,汽車廠商等可能會按如下規定取得車輛資訊,承租者或駕駛人對此應予以同意。</p> <p>(1) 主要車輛資訊 行車時間、行車距離、速度、車輛狀態、位置資訊等</p> <p>(2) 使用目的 確認緊急時的狀況、汽車廠商等提供商品的開發、安全管理措施、提升服務品質等,依據汽車廠商等規定的使用目的</p> <p>(3) 本條規定的車輛資訊取得者及負責人 汽車廠商等</p> <p>(4) 保存期間 依據汽車廠商等規定的保存期間。</p>	<p>第 42 條(汽車廠商等<b>使用資訊之處理</b>)</p> <p><b>1.</b> 所租車輛內可能搭載有汽車廠商,汽車銷售公司及汽車廠商等的合作企業(以下簡稱「汽車廠商等」)的<b>車載設備</b>,汽車廠商等可能會按如下規定取得<b>使用</b>資訊,承租者或駕駛人對此應予以同意。</p> <p>(1) 主要<b>使用</b>資訊 行車時間,行車距離,速度,車輛狀態,位置資訊<b>以外</b>,<b>衝擊檢測、控制資訊等租車狀態相關資訊</b></p> <p>(2) 使用目的 確認緊急時的狀況,汽車廠商等提供商品的開發,安全管理措施,提升服務品質等,依據汽車廠商等規定的使用目的</p> <p>(3) 本條規定的<b>使用</b>資訊取得者及負責人 汽車廠商等</p> <p>(4) 保存期間 依據汽車廠商等規定的保存期間</p> <p><b>2. 本公司對於汽車廠商等透過車載設備取得的使用資訊,如符合以下各款之情況,可能會接收由該汽車廠商等提供之使用資訊,與本公司保有之租賃者個人資訊及使用資訊建立相關性並使用。</b></p> <p><b><u>(1) 經判斷為解決本服務及租車相關事故、糾紛等需要之情況</u></b></p> <p><b><u>(2) 在提供本服務之必要範圍內使用之情況</u></b></p> <p><b>3. 根據前款接收提供之使用資訊,將保存一定期間(一般為取得後 7 年左右),保存期間結束後將立即刪除。</b></p>
<p>「ピット Go」服務的使用特別條款</p> <p>1. (省略)</p> <p>2. 「ピット Go」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是指 PARK24 GROUP 各公司(<a href="https://www.park24.co.jp/company/about/group.html">https://www.park24.co.jp/company/about/group.html</a>)所運營服務中,在使用服務時對其駕駛執照進行登記之服務(以下簡稱「對象服務」)的會員在租賃本公司租車時,可以使用對象服務之會員卡辦理租賃及還車手續的服務。</p> <p>3. 租賃者使用本服務時,無論本條款第 7 條第 1 款如何規定,本公司將要求租賃者或駕駛提交駕照及其影本,或者確認本公司在對象服務中登記之租賃者或駕駛的駕照相關資訊,以此對租賃者或駕駛的駕照進行確認。此外,本第 9 條規定的租賃證將於網路發行。</p> <p>4. 使用本服務時,僅在本公司認可之情況下,無論本條款第 32 條第 1 款如何規定,租賃者及駕駛可以在沒有本公司人員在場之情況下歸還租車。</p>	<p>「ピット Go」服務的使用特別條款</p> <p>1. (現行條款)</p> <p>2. 「ピット Go」服務(以下簡稱「<b>ピット Go</b>」)是指 PARK24 GROUP 各公司(<a href="https://www.park24.co.jp/company/about/group.html">https://www.park24.co.jp/company/about/group.html</a>)所運營服務中,在使用服務時對其駕駛執照進行登記之服務(以下簡稱「對象服務」)的會員在租賃本公司租車時,可以使用對象服務之會員卡辦理租賃及還車手續的服務。</p> <p>3. 租賃者使用<b>ピット Go</b>時,無論本條款第 7 條第 1 款如何規定,本公司將要求租賃者或駕駛提交駕照及其影本,或者確認本公司在對象服務中登記之租賃者或駕駛的駕照相關資訊,以此對租賃者或駕駛的駕照進行確認。此外,本第 9 條規定的租賃證將於網路發行。</p> <p>4. 使用<b>ピット Go</b>時,僅在本公司認可之情況下,無論本條款第 32 條第 1 款如何規定,租賃者及駕駛可以在沒有本公司人員在場之情況下歸還租車。</p>